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 (持有商業登記人士適用)

我謹此聲明：

我 *獨資 / 合股經營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 是 *有限 / 無限公司,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我佔公司股份 _____ %, 其他合股人佔公司股份 _____ %。現附上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

以填報日的最近期已經核實財政報告計算而得出, 我於上述公司所佔的資產淨值為港幣 _____ 元 (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6)項內)。

(甲) 上述公司在填報日前的連續營業期間的*12 個曆月 / _____ 個曆月^{註1}, 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淨 *利潤 / 虧損 總值為港幣 _____ 元 (即總營業額港幣 _____ 元減去總支出港幣 _____ 元^{註2}), 上述公司每月平均淨 *利潤 / 虧損 為港幣 _____ 元^{註3}, 而我所佔股份每月平均淨 *利潤 / 虧損 (業務的虧損不可在收入內扣除) 為港幣 _____ 元。

* (乙) 除 (甲) 項的利潤外, 在上述期間, 我於上述公司再支取每月平均薪金港幣 _____ 元^{註4}。

我於上述連續營業公司期間的每月平均收入總額為港幣 _____ 元
【(甲) + *(乙)】^{註1}。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 全部屬實, 正確無訛。我明白, 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6(1)(c) 條的規定, 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 即屬違法, 一經定罪, 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 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 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 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 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聲明人簽署 : _____
: (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

聲明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

公司蓋印

日期 (日/月/年) : _____ / _____ / _____

(此填報日期必須與
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 連續營業或/及支薪未滿 12 個曆月者, 則應以填報日前連續營業或/及支薪期間的相應月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註 2 : 支出包括聲明人於公司按月支取的薪金(如適用)

註 3 : 在填報日前的連續營業期間的淨利潤 / 虧損總額除以該段相應營業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

註 4 : 在填報日前的連續營業期間我所支取的薪金總額除以該段相應自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